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4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2,584,905.66元，均用于公司发行费用的置换，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净额为1,193,841,820.29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计

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合计		48,556.96	44,556.96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8,556.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4,556.96 万元，均由上市公司实施，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自购土地使用权自建房产拟作研发、生产、办公之用（以下简称“杰美特大厦”），并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情况

#### 1、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后可更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管理层一致看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决定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生产设备数量及相应配套设施。经过慎重评估后，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 34,558.73 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66,237.03 万元，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补足原有资金缺口并追加投资，预计建设周期由 2 年变更为 3

年。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实施主体	杰美特	杰之洋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东莞市凤岗镇
	投资总额	31,678.30 万元	66,237.03 万元
	建设周期	2 年	3 年

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1249341X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硅胶套，皮具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前 投资金额	调整后 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后 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7,869.87	建设投资	61,939.19	34,069.32
1.1	建筑工程费	5,922.96	建筑工程费	26,384.12	20,461.16
1.2	设备购置费	18,726.00	设备购置费	24,343.80	5,617.80
1.2.1	硬件设备	18,526.00	硬件设备	24,083.80	5,557.80
1.2.2	软件工具	200.00	软件工具	260.00	60.00
1.3	设备安装费	926.30	设备安装费	1,204.19	277.8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1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01.08	6,270.90
1.4.1	-	-	土地购置费	5,800.00	5,800.00
1.4.2	-	-	其他费用	701.08	701.08
1.5	预备费	2,064.43	预备费	3,505.99	1,441.5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808.44	铺底流动资金	4,297.85	489.41
	合计	31,678.30	-	66,237.03	34,558.73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改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

由于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的优势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基础，公司决定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对相应配套技术实施的关键设备进行调整，以加强设备投资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经过慎重评估后，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 5,855.52 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10,112.28 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
	实施方式	自建厂房	租赁
	投资总额	4,256.76 万元	10,112.28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989.3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1233.00	243.69
2	设备购置费	1,854.00	设备购置费	6885.80	5031.8
3	安装工程费	92.70	安装工程费	90.00	-2.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4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00	6.6
5	预备费	240.75	预备费	624.47	383.72
6	研发费用	1,006.60	研发费用	1199.01	192.41
	合计	4,256.76		10,112.28	5,855.52

## 3、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作为“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将实施

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由于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由于自有品牌对高端技术和时尚前卫方面的极致、个性的追求，公司计划加大对“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 909.66 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 13,531.56 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杰美特	杰美特、中创卓越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实施方式	自建厂房	租赁
	投资总额	12,621.90 万元	13,531.56 万元

“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7734Q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6 栋 17 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黄新

成立时间：2010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讯产品、工业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产品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前 投资金额	调整后 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后 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一	品牌建设	6,470.00	品牌建设	6,980.00	510.00

1.1	广告投放	3,200.00	广告投放	2,800.00	-400.00
1.2	新媒体推广	2,580.00	新媒体推广	3,380.00	800.00
1.3	X-doria 品牌及“Defense 系列”策划	690.00	X-doria 及 Defense 决色品牌策划	800.00	110.00
二	营销网络升级	5,275.00	营销网络升级	5,275.00	-
2.1	电商平台建设	3,495.00	电商平台建设	3,495.00	-
2.2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建设	1,350.00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建设	1,350.00	-
2.3	线下客户拓展及管理平台系统建设	430.00	线下客户拓展及管理平台系统建设	430.00	-
三	办公平台建设	876.90	办公平台建设	1,276.56	399.66
3.1	场地装修投入	488.00	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	868.56	380.56
3.2	设备投入	388.90	设备投入	408.00	19.10
	<b>合计</b>	<b>12,621.90</b>	<b>-</b>	<b>13,531.56</b>	<b>909.66</b>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涉及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公司拟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34,558.73 万元、5,855.52 万元、909.66 万元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并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资金缺口，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41,323.91 万元，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 66,237.03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 10,112.28 万元，“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 13,531.56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66,237.03	66,237.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10,112.28	10,112.28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13,531.56	13,531.56
<b>合计</b>	<b>48,556.96</b>	<b>44,556.96</b>	<b>89,880.87</b>	<b>89,880.87</b>

调整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89,880.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9,880.87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募投项目其他投资内容不作调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履行备案或环评等必要程序，存在不能取得备案或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的风险。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3、由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从而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调整后的建设周期顺利完成的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